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商处字（2021）3号




当事人：广州腾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XGB39L；


法定代表人：王美红；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3号1107房。


2021年6月13日，根据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穗埔市监监督案移字（2021）1号），广州腾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销售“”纪念章。本局于2021年6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纪念章35枚，放在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3号1107房用于销售，至案发时止上述商品未售出。经我局认定：上述产品是侵犯“”特殊标志的产品。当事人被扣押的“”纪念章购进价格为3元/枚，共计35枚，无违法所得。


上述违法事实均有证据材料附案证明。

1.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穗埔市监监督案移字（2021）1号）；
2.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3. 被扣押的“”纪念章35枚；
4. 《询问笔录》1份；
5. 当事人营业执照；
6. 当事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案件移送及调查询问现场照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二一号公告，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对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予以核准登记。登记标志为“”，登记人为中共中央宣传部，活动名称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核准登记号为第 T2021001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至第 25 类。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该特殊标志专用权受《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保护。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 二、没收“”纪念章 35 枚；
- 三、罚款¥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本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商处告字〔2021〕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